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，合理進行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送、儲存及流通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通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安暨個資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相關政策訂定與督導。
- 二、相關事件風險評估、改善、演練與通報。
- 三、相關事件緊急應變措施、危機通報處理。
- 四、相關單位作業檢核。
- 五、相關事項審議與規劃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本委員會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光宇藝術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遴聘相關專長教師為委員，任期1年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或遴聘顧問推展相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6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年9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